

2023年11月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3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指定項目指標載於附件）。

鞏固香港獨特優勢

2. 二十大報告強調，「一國兩制」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中央政府一直堅定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包括良好的法治基礎建設、與世界接軌的普通法制度、以及法律人才和素養等。呼應今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向，律政司會繼續強化香港獨特的優勢，並與各方持份者共同積極配合國家發展方向及大局。

3.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鞏固和持續發展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持續發展。就此，律政司推出多項新政策，以鞏固香港「八大中心」之一——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以加強法治建設，支援各行各業及新興產業等發展。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4. 為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律政司會於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

(1) 背景

5. 二十大報告中提出「推進法治中國建設」，就「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方面，強調在提升國內法治水平的同時，也必須要統籌兼顧涉外法律法規的制度建設以及人才培養，做到國內法治與涉外法治協同發展，不可偏廢。

6. 涉外法治工作涉及國內法、外國法、國際法（例如條約法）等不同領域，涵蓋範圍廣闊。在當前日益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精通涉外法治的相關人才，尤其重要。

7. 在國家提升高水平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國家對涉外法律人才有重大需求。律政司了解到中央部委、地方機構，以及內地業界等，均提出有關需求，表示認同香港備受國際社會認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相對富有國際經驗的法律人才，期望香港以更大力度為國家在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方面作出貢獻。國家處理涉外案件、以及落實「一帶一路」重要國策的官員、法官、外交人員等，都需要通曉國際法律規則，以助力國家在國際法治領域中參與訂定規則。

8. 香港必須持續鞏固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戰略性定位。就此，我們需要持

續支持提升本地業界和持份者與國家和國外法律同業、專家和學者等專業交流和互鑒的深度和廣度，讓香港業界鞏固其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與國際先進水平同步，並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推動香港業界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

(2) 法律人才培訓

9. 為進一步善用香港法治優勢，律政司建議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不但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而且香港能進一步參予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的下一個十年，更重要的是為國家推進法治建設出一分力，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以香港作為國家涉外法治人才培訓中心，可以更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10. 律政司會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而辦公室具以下職責：

- (a) 規劃、組織和落實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方面的法律人才培訓計劃，包括整合由律政司舉辦、協辦或資助的現有法律專業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
- (b) 根據內地相關部委、法律人員和國際機構的實際運作需要，協助規劃和落實適當的訓練計畫；及
- (c) 為具有相關涉外法律經驗的人員提供建議和安排作為培訓導師、導師或演講者，包括本地法律界代表（如現任或退休法官、經驗豐富的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等），以及內地或海外的專家學者（包括國際組織的法律人員），透過研討會、工作坊或短期實習等適當方式進行教學。

11. 基於律政司舉辦、協辦或資助的現有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辦公室將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這與法學院或大學主要側重於教授法律理論和學術科目有所不同。

12. 辦公室將作為政府上述政策措施方面的協調機構。辦公室成立前，律政司內現有的指定工作小組將協調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人才培訓和建設項目向律政司提供意見；
- (b) 就發展法律人才培訓策略（包括涉外法治，如國際公法等等的教育和研究）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及
- (c) 就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13. 律政司內現有的指定工作小組將為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直至辦公室成立後將擔任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

(二) 繼續全力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14.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為香港增強發展動能。律政司會透過一系列策略性措施繼續推動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穩健的法律制度、優質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豐富的人才資源，為國際及區內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各行各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 擴展內地企業使用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15. 普通法歷史悠久，兼具可預見性和因時制宜的靈活性，不少國際貿易或投資合同的當事人均會選用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律作為適用法律。香港法律中英雙語並重，與國際貿易和投資規則高度接軌，具備豐富國際法律服務經驗、熟悉國家政策的法律和相關人才，能充分理解國內企業以及境外投資者的需求和關注，提供高質多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16. 律政司積極爭取把「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由深圳前海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我們亦會爭取國有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合同糾紛。

17. 此兩項措施的擴展能更充分利用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為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務和保障，形成更高質量的國內大循環和更高水平的國際循環，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同時，這兩項措施亦有利於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兩地專業協同發展，優勢互補，助力大灣區完善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推動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18. 為推動相關措施，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交流和磋商，同時會與內地相關部委合辦不同形式的推廣、交流 and 能力建設活動，向企業介紹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可以如何協助企業「走出去」，有效應對面對的法律挑戰和風險。同時，律政司會與兩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協作，透過多元的途徑，聽取企業對香港或涉外法律服務的具體需求，以確保相關交流推廣和能力建設活動能有效地回應企業的需要。

(2) 深化調解文化

19. 調解是具成本效益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費用一般較開展訴訟程序低。政府會強化本地調解體制，包括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舉辦活動和培訓賦能公眾應用調解技巧。

20. 習主席在香港回歸 25 周年的重要講話中希望各方共同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發揚包容共濟、求同存異的優良傳統。從實務角度出發，調解也讓爭議各方有機會增進溝通、以一種互相接

受、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律政司一直致力於社區各個領域積極推廣及深化調解文化，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並培養一種倡導相互支持、尊重、和諧和包容的文化。律政司將推進下列相關措施：

- (a) 律政司將在 2024 年內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員專業化。是次檢視展示香港致力確保調解專業具有良好信譽並且值得信賴，增強個人和企業對考慮使用香港調解服務的信心，及鞏固香港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 (b) 目前，多種類型的政府合約中載有調解條款。為了進一步推廣使用調解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律政司將發布通用的調解條款範本，供未來的政府合約參考及採用，目標是相關政府部門應在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律政司亦希望藉此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有利加強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 (c) 律政司將透過舉辦調解活動和度身訂做的培訓賦能持份者和市民應用調解和調解技巧化解社區爭議（如鄰里、物業管理、消費者、社會福利等糾紛）。

(3) 全方位推廣本港法律服務優勢和機遇

21. 去年，律政司以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 2022」為起點，啟動向國際及區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2022 至 2023 年期間，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分別走訪國內外地區，包括內地多個城市（北京、成都、廣州、深圳、惠州及海南）、歐洲四國（意大利、奧地利、瑞士和荷蘭），以及泰國。其中，律政司司長和副司長分別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進行相關訪問，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

22. 今年，「香港法律周 2023」將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本屆法律周以「聯通世界、邁步前行」為主題，並以法治為支柱支持「八大中心」發展為主調，透過一連五天的高峰會、研討會、模擬庭審以及展覽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機遇等議題，並首次設專題環節由律政司司長親自回應及釐清有關《香港國安法》的種種疑問和誤解。

23. 適逢「一帶一路」倡議今年踏入十周年，律政司將繼續以「香港法律周 2023」加強國內外推廣的引擎，並於 2023 至 2024 年期間推動以更高質量、更高水平的規格，由律政司率領相關業界「抱團出海」，出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不但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也積極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三) 法治教育

24. 法治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十分重視法治教育工作，並繼續將「鞏固法治」列為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律政司已於 2023 年 7 月 3 日的委員會上就法治教育的舉措作出簡報，下文闡述相關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25. 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即「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律政司正積極為開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的首階段課程作最後籌備工作。

26. 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旨的首階段「培訓計劃」，將於今年 11 月底開展，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向約 150 至 200 名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首批

學員，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

27. 就下一步工作而言，律政司會參考首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並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 2024 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涵蓋就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作專題探討，亦會考慮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進一步加深學員對法律制度和程序實踐的認識，全力加強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具體課程內容將會徵詢「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意見，並適時公布。

28. 律政司目前亦正在籌建與法治教育相關的網站，以提供一個綜合平台，整合包括「培訓計劃」在內的不同法治項目資訊，預計網站將於今年內正式發布。

29. 此外，律政司亦會繼續舉辦與法治相關的各種課程和講座，持續鞏固政府律師及法律界的法治觀念，以及對內地法律制度的認識。除於 2023 年 7 月 3 日的委員會上報告的培訓項目外，律政司亦已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和 9 月為律政司的同事舉行了《香港國安法》專家學者座談會和「律政司政府律師國家安全教育專題研習班（第一講）」，以加深律政司團隊對國家安全及相關法律的認識。

(四) 加強與內地建立對接

30. 二十大報告中表示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優勢，釋放大灣區巨大的發展動能，區內需要建立機制高效便捷地協調與銜接不同法律制度，為大灣區發展提供一個穩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預期的法治環境。

(1) 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

31.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與內地已簽訂了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包括 1999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自該安排生效以來，兩地法院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大幅增加，顯示安排對解決跨境爭議的重要性。為切合兩地日益緊密的社會及經濟聯繫，律政司正連同司法機構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磋商，以增加可行的司法文書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律政司力爭在今年內完成磋商，並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機構的支持下簽署新的送達安排。

(2) 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

32. 2019 年 1 月簽訂的《執行判決安排》，為兩地建立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就此，立法會已於 2022 年 10 月通過旨在於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為配合《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條例》）的運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會就《條例》相關常規及程序訂定一套《規則》。律政司一直積極與香港司法機構就《規則》擬稿交換意見，以期盡快定稿並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提交立法會，並爭取在 2024 年第一季度與內地同步落實《執行判決安排》。《執行判決安排》實施後，將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3) 深化大灣區與香港法律實務接軌

33. 律政司正籌備與最高人民法院於明年內建立恆常對接平台，作為雙方高層次、恆常化、機制化的官方渠道，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解決因法制差異造成的難點，務求便利民生及商業互動，提升大灣區的發展動力。按照

我們初步的構思，平台可以協助研討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特區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的具體操作、共享兩地持份者就跨境爭議解決等議題提出的意見，並共同探討務實的解決方案等。我們會繼續就設立對接平台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討論。

34. 除此以外，律政司亦會繼續善用其他已經建立的機制，包括今年初成立的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粵港澳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及港深法律合作專班，積極推進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人才連接的相關措施，助力大灣區的法治建設。

結語

35. 2023年，律政司積極落實了2022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包括推廣法治教育、進行外訪、主動加強與大灣區溝通及對接、繼續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等。

36.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積極推動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制度優勢，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律政司會大力推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並繼續積極面向國內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以及海外地區），推廣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優勢，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進一步鞏固我們堅實的法治基礎，貢獻國家的法治建設。

律政司

2023年11月

2023 年《施政報告》節錄 — 律政司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培養熟悉國際法和國家法制的法律人才。
2.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在 2024 年內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
 - 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並在 2024 年內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常設制度對接平台，每年定期舉行高層會議，督導推進大灣區法制銜接和相關研究工作；及
 - 在 2024 年內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
3. 在 2024 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逾 200 位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持續加強在社區全方位推動法治教育的工作。
4. 律政司會每年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不同地方，例如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